

证券代码：873974

证券简称：培源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以及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对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2026年1-3月审阅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，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2026年1-3月财务报表进行审阅，并出具《2026年1-3月审阅报告》，该审阅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2026年1-3月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诸成刚 张群 王成才

2026年5月11日